

##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晓东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 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5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405,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3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

票共计1,125,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回购价格调整为6.3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数量由45,500股调整为68,250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需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且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尹晓东先生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申请将在新任监事会成员任职后正式生效，公司监事会需增补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同意提名徐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

徐学锋，男，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导师，美国陶森大学（USA, Towson University）高级访问学者。曾供职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等金融机构和央企单位。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宜兴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学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徐学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徐学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